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 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五)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班教師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資料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00 止送達本校學務處。所需繳交證件資料如下：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分證影本。
- (四)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五) 簡歷表乙份。
-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 相關佐證資料摘要 2 張 A4 內（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取消應聘資格外，須自負法律責任。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typs.tc.edu.tw/>）下載。

六、甄選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開始。

七、甄選名額：依第二點甄選項目與名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公告：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7:00 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向學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九、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口試（100%）：

1.學經歷及相關佐證資料審查。

2.口試每人 10 分鐘（9 分鐘按一短鈴、10 分鐘按一長鈴）。

十、候（聘）用期間：

（一）課後照顧班備取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9 日止。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自應聘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9 日止（以課程開始至課程結束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需經本校同意者方得離職。

（四）課照教師於本校上課期間，如有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召開課照會議決議後，得隨時終止任教課照課程，課照教師不得異議。

十一、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16:00 以前每節新台幣 336 元，16:00 以後每節新台幣 400 元，寒暑假期間以時薪計算。

十二、聯絡方式：

（一）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溪南路一段 238 巷 198 號。

（二）聯絡方式：(04) 23353092 分機 723，學務處劉主任。

十三、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 狀況	☐ 未婚 ☐ 已婚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請檢附教育 相關證照證明)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報名表 ☐ 2.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身分證影本 ☐ 5.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6.簡歷表乙份 ☐ 7.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其他佐證資料（摘要 2 張 A4 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